

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蒐集暨管理應用作業要點

107.01.25 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01.23 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6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議題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達成校務資訊之整合更新，並透由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探討及分析，增進校務統計數據支援校務整體發展及決策加值應用。依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訂定「淡江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蒐集暨管理應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資料係指校內各系統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數據、校內問卷意見調查填報結果，以及與校內教職員生及其利害關係人等外部串（介）接資料。

三、本資料庫由本校資訊處依照作業標準流程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建置及資料蒐集，資料提供及後續各項分析及應用由本中心規劃辦理。

四、蒐集處理建置

(一)資料蒐集：資料檔若來自既有其他資料庫，若屬於為高敏感度個人資料，保留在原資料庫，其餘資料則提供本資料庫建置單位處理。

(二)資料檢核：針對已取得資料進行轉換及必要清理與檢核，處理後的資料檔匯入本資料庫時，視需要建立各類資料檔及譯碼表，匯入後均應進行資料查核，必要時得加以修補或說明。

(三)資料匯出：應用申請者經核准後，得由資料庫建置單位提供資料。

五、應用申請目的

(一)本校因業務需求之教學、行政單位主管與業務同仁。

(二)本校欲從事校務研究相關議題分析之教職員。

六、應用申請流程

(一)請依申請用途，填寫應用目的、所需項目、應用期間，詳細請見本中心「校務研究資料應用申請單」。

(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條件檢核程序後告知審查結果，並提供資料給申請者。

(三)若不符合使用規定者，將不提供申請資料。

七、應用成果傳播

(一)申請校務資料之研究分析結果，應送至本中心留存，依其成果內容提供相關單位業務執行或校務發展之參考運用。

(二)若應用成果欲為學術發表用途，期刊或校外發表之論文或研究報告，須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始能投稿，如有助於本校形象塑造，經審查同意後可顯示學校及系所名稱。

(三)校務研究資料之經手、處理運用、保管有關人員，均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函釋之規定，違者自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用於學術研究與發表應另遵循學術及研究倫理有關規範。

八、本中心依申請者之需求提供應用之資料檔案，應與本校蒐集之目的相符。

九、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研究議題執行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